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 0010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张君山

经查明,2023 年 12 月,安化县东坪镇伊溪村村民张君山,因生态环境修复项目非法采土采石毁坏林地,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,将清塘铺镇文丰村小地名“寺溪钨矿大托里”的林地挖掘毁坏,现场整理成坪,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,挖掘毁坏林地属国家级公益林地,地类为乔木林地,毁坏的林地面积为 3128 平方米(折算为 4.7 亩),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,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(证据采信理由):

证据一: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、林权证。

证 明:当事单位已经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事实。

证据二:当事人张君山的询问笔录。

证 明:当事单位超审批范围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。

证据三:证人张嘉俊、周农初的询问笔录。

证 明: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。

证据四:鉴定结论书。

证 明: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、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毁坏程度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(依据选择理由):其一,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: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

其二,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:违反本法规定,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

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依据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第二条之规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）根据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（处罚依据）。

本案当事人（单位）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擅自毁坏林地 3128 平方米（折算 4.7 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因当事人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：“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 3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8 亩以上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第二条之规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作出：责令限期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前恢复植被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：陆万贰仟伍佰陆元整，小写金额：62560 元。（罚款

明细:3128 m² x10 元每平方米 x2 倍=62560 元)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为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)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(账号: 943000010003068888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